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校長維大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7 位，實際出席人數 109 位，請假 28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通過之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伍、主席報告（略）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書面報告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學務處：

一、今年年終餐敘晚會節目由學務處主辦，目前只有二個節目，希望各單位踴躍報名。

二、今天中午新成立「親善大使」學生社團，未來可支援學校慶典及各院系之活動。

社會資源處：

一、感謝各單位對校園紀念品的支持，聖誕節及春節期間將提供特惠商品，歡迎各單位及同仁選購。

二、美育中心自今年 8 月以來，舉辦了許多藝文活動，感謝各單位的支持。

人文社會學院：

一、針對今年年終餐敘之節目，建議學務處可針對去年頗好受好評節目，邀請該單位再次共襄盛舉，並給予適當的報酬獎勵。

圖書館：

一、圖書館所舉辦之主題書展「故端木校長贈送珍本戲曲書籍展」延長展期，歡迎各位師長至校史室參觀。

電算中心：

一、東吳第一朵軟體雲已於 12 月 11 日正式上線，本校邁入雲端服務新時代。1 月份起電算中心將舉辦多場教育訓練。

體育室：

- 一、體育室目前受理教職工桌球聯誼賽、北台灣七所大學聯合路跑賽及建校 104 週年校慶運動會項目報名，請各單位踴躍參與。

校牧室：

- 一、本週五晚上安素堂舉行子夜崇拜，歡迎校內師長同仁參加。

華語教學中心：

- 一、華語教學中心將於寒假舉行冬令營，提供對華語學習有興趣的外國人或華僑參與體驗中華文化的機會，詳細內容已公布於華語教學中心網站。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本校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

提案人：研究發展處邱永和研發長

說明：

- 一、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三年為一期程，為進行下一期程（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102 年 5 月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組成「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小組」負責提出新时期校務發展之願景、目標及重點發展方向。
- 二、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經與會成員討論決議如下：
 1. 提出本校定位為「五育並重之卓越教學大學」。
 2.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四大主軸「專業」、「通識」、「宏觀」、「基樁」，主軸計畫分別定名為「宮巷計畫（專業）」、「博習計畫（通識）」、「中西計畫（宏觀）」、「存養計畫（基樁）」。
 3. 成立四大主軸策略規劃分組，責成副校長（專業）、教務長（通識）、國際事務長（宏觀）及研究發展長（基樁）分別擔任分組召集人，負責研擬各主軸計畫之目標、重點項目、子策略、質性及量化（KPI）績效管考指標。
- 三、各策略規劃分組報告經彙整後，由研究發展長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學術行政主管知行營報告。完整之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報告（草案）經送 102 年 10 月 23 日「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修訂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四、循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以作為各學年度單位工作計畫及經費規劃之依據。
- 五、檢附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詳見下列網址：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20131218-01.pdf>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執行量化（KPI）管考時，須考量各學系之意見。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研究發展處邱永和研發長

說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業經教育部函復為「修正後通過」，惟後續仍須針對審查意見，修正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後報部。
- 二、上述條文修正，業已先後經 102 年 10 月 21 日、1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詳細修正內容，請參閱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考量「講座審議委員會」僅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較偏重於全校行政資源之整合，與講座教授聘任人選無關，故建議原由各學院推舉之教授委員，改由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為簡化流程、爭取作業時效，當講座捐贈人未指定學院時，建議由校長（即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主辦單位研擬講座設置要點草案，不須再召開講座審議委員會。
 - (三) 為積極延聘具傑出成就之專家學者，建議擴大推薦講座教授之管道，增列校長及講座捐贈人均可推薦。
- 二、本修訂案已先經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102年11月18日）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原條文及本校已訂定之各講座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 三、因考量原講座審議委員會於本學年度尚未開始運作，謹請同意本辦法修訂通過公布後，即適用新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配合102年7月10日新修訂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及本校實際運作之需，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調整兼任教師申辦教師證書之資格，以符實際作業情形。
 - (二) 配合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列校外合聘之必要程序，以避免作業疏漏。
 - (三) 新增教師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法定事由。
 - (四) 新增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而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
- 二、本修訂案已先經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2 年 10 月 21 日）通過，檢

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及「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配合102年7月10日新修訂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及本校實際運作之需，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系教評會審理違反教師聘約之事項。
 - (二) 修正三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通過標準。
- 二、本修訂案已先經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2 年 10 月 21 日）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修訂案。

提案人：教務處張家銘教務長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20089435C 號函廢止「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八條及進學班學則第七條條文。
- 二、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之學則各條文業已報部備查，惟東吳大學學則第九條及進修班學則第八、九條因事涉學生重大權益，教育部來函請再酌議，擬增訂文字以求明確周延。
- 三、增訂東吳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中陸生轉系相關規定。
- 四、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四十九條條文中「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檢定標準。並依適用對象不同，將原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移至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
- 五、配合組織調整，修訂進學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 六、以上修改內容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2.11.27）討論通過。
- 七、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師資培育中心李逢堅主任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中心現況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重新檢視並修訂「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檢陳「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學生事務處鄭冠宇學務長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名稱變更，將條文中「心理諮商中心」修正為「健康暨諮商中心」。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提出有關教室節能措施（資源卡），校園聖誕佈置、校園電視牆經費來源、期末收取電腦使用費及城中校區的 Learning Commons 開放時間之疑慮。

➤ 總務長回應：

1. 學生社團使用資源卡借用教室，並無時間之限制，學校已編列 150 萬元予群育中心補助各社團使用教室之電費，學生社團亦可向群育中心申請增加次數，故資源卡之使用並未限縮使用的時間長度，在此澄清。
2. 校園節電並非降低校園生活品質，而在於節省不必要之浪費。
3. 本校有基督教背景，為讓校園有聖誕節的氛圍，總務處工友們利用外雙溪後山產的竹子，再採買部分聖誕裝飾品，手作完成校園聖誕樹及相關佈置，有關聖誕樹的製作過程說明，已放置在聖誕樹旁。總務處期望用最節約的 DIY 方式，讓東吳生在校園的生活經驗能有更豐富的記憶。
4. 校園電視牆之規劃建置係屬教學資源中心的請購案，其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期望透過電視牆之設置，能夠更多元的展現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過程與成果，讓師生更加了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具體成效。

➤ 電算中心回應：

1. 有關使用電腦教室收取電腦實習費問題，依東吳大學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教務處公告之開課科目，其教師與助教得借用電腦教室做為教學之用，惟每一門課，得經由申請後，免費使用不超過四分之一授課時數。」，故教師使用電腦教室授課超過四分之一授課時數時，修讀該門課之學生必須收取電腦實習費。

➤ 教務長回應：

1. 電腦實習費於期末才收取，是教務處的退補費作業程序。

➤ 校長指示：

1. 請總務處及學務處，針對資源卡、聖誕樹、電視牆等學生之疑慮，再多與學生溝通，使其更加了解。
2. 有關教師使用電腦教室授課超過四分之一授課時數時，該門課學生必須收取電腦實習費之事宜，請教務處與教師多溝通，務必讓教師了解相關規定。
3. 城中校區 Learning Commons 延長開放時間問題，會後再與教學資源中心研議。

玖、散會（下午 4：20）

第二案附件2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依原條文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教育品質，培養五育並重的學生，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訂
依原條文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未修訂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例如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及體育室等。</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三至五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三條 為<u>規劃</u>本校自辦外部評鑑<u>機制、審議相關法規、督導所有訪評事項</u>，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u>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u>九名，共十四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u>委員任期依評鑑期程聘任之。</u></p>	<p>第三條 為<u>督導、審議</u>本校<u>各項</u>自辦外部評鑑<u>相關事宜</u>，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u>委員</u>九名，共十四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具體明訂指導委員會的設立與職責，以及委員任期等。</p>
<p>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p>	<p>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p>	<p>一、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織成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p>	<p>織成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相關</p>	<p>二、刪除原條文部分文字。</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校長指定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p>	<p>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校長指定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績效考評及獎勵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p>	
<p>第五條 為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設置評鑑管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及校長聘任之各學院資深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擬訂評鑑結果獎懲及管考措施，並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一、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新增本條文</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為執行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受評單位自辦外部評鑑整體作業規劃。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究發展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p> <p>（一）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p> <p>（二）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召集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教學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p> <p>三、專案評鑑工作小組：由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之。</p>		<p>一、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新增本條文</p>
<p>第七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本諸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p>	<p>第五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本諸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p>	<p>條次變更</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係為檢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資訊、人事、會計及內部控制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係為檢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等。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p> <p>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參與自辦外部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評鑑</p>	<p>第六條 參與自辦外部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明訂評</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相關知能研習活動<u>至少二次</u>。</p>	<p>活動一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畫辦理。</p>	<p>鑑知能研習活動最低參加次數。 三、刪除原條文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自辦外部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得視情況延長。</p> <p>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p> <p>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p>	<p>第七條 自辦外部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得視情況延長。</p> <p>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十四至十六人。</p> <p>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班級數超過二班之系所，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p> <p>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訪評委員推薦方式並增加推薦之管道。 三、刪除原條文部分文字。</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為四至六人。 訪評委員名單由<u>教務長及各評鑑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各推薦符合之人選</u>，經<u>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核</u>，經校長圈選聘任之。</p>	<p>為四至六人。 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訪評委員名單由<u>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u>，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p>	
<p>第十條 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曾擔任本校受評單位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受評單位畢（結）業。 四、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一、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新增本條文，明訂訪評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u>結果評定程序如下：</u></p> <p><u>一、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依據自辦外部評鑑報告內容及實地訪評情形，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前揭三種評定結果給予評定建議。</u></p> <p><u>二、評鑑總評報告送受評單位後，受評單位如認為有下列事項之一，可於十五日內向所屬之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u></p> <p><u>(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u></p> <p><u>(二)評鑑總評報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u></p> <p><u>三、評鑑推動委員會於接獲申復申請後，應請實地訪評小組再作檢視或查證，並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日內將結果函復受評單位。各受評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申請書如附件。</u></p> <p><u>四、評鑑結果評定建議經各類評鑑</u></p>	<p>第八條 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於本條明訂評鑑結果之評定，申復之要件與受理單位以及結果之公布等作業程序。</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 align="center">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確認，於報教育部認可後公布於學校網站。</p>		
<p>第十二條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p> <p>一、通過：<u>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p> <p>二、有條件通過：</p> <p>(一) <u>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p> <p>(二)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p> <p>三、未通過：</p> <p>(一) <u>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p> <p>(二)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第九條 自辦外部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p> <p>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p> <p>二、有條件通過：</p> <p>(一)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p> <p>(二)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p> <p>三、未通過：</p> <p>(一)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p> <p>(二)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於條文內明訂評鑑結果公布日起 50 日內，受評單位必須提出改善計畫。</p> <p>三、刪除本條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由研究發展</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由研究發展</p>	<p>條次變更</p>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處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及資源分配、管考與獎懲之依據。各類評鑑結果之管考與獎懲辦法另訂之。	處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及資源分配、管考與獎懲之依據。各類評鑑結果之管考與獎懲辦法另訂之。	
<p>第十四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之事務性工作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之事務性工作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受評單位】評鑑總評報告申復申請書

事況符合申復要件： 1. 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請勾選) 2. 評鑑總評報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評鑑項目	違反程序或總評報告不符事實處摘述	受評單位申復意見	檢附資料
○ ○ ○	一、 (請註明第○頁第○行)	1. 2. 3.	附件 1-1
○ ○ ○	二、		附件 2-1 ...
	三、		

*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受評單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本校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u></p> <p>講座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p>	<p>第五條</p> <p><u>本校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舉教授一人，共七位委員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u></p> <p>講座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p>	<p>依本辦法所組成之「講座審議委員會」僅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較偏重於全校行政資源之整合，與講座教授聘任人選無關，故建議原由各學院推舉之教授委員，改由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為協助委員會各項運作庶務，建議由人事室主任擔任秘書。</p>
<p>第六條</p> <p>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u>講座捐贈人未指定學院時，由校長指定主辦單位，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u></p>	<p>第六條</p> <p>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u>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所屬學院時，由講座審議委員會指定主辦學院，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u></p>	<p>為簡化流程、增取作業時效，當講座捐贈人未指定學院時，建議由校長（即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主辦單位研擬講座設置要點草案，不須再召開講座審議委員會。</p>
<p>第七條</p> <p>各講座教授之遴選應由<u>校長或講座捐贈人或</u>相關之學院推薦，並經依該講座設置要點組成之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七條</p> <p>各講座教授之遴選應由相關之學院推薦，並經依該講座設置要點組成之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為積極延聘具傑出成就之專家學者，建議擴大推薦講座教授之管道，增列校長及講座捐贈人均可推薦人選。</p>

<p>第九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 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 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 限屆滿前三個月，依<u>第六條</u>之規 定重新審議。</p>	<p>第九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 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 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 限屆滿前三個月，依<u>第五條</u>之規 定重新審議。</p>	<p>原條文引用之條次有 誤，故予以修正。</p>
---	---	-------------------------------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調整兼任教師申辦教師證書之資格，以符實際作業情形。</p>
<p>第五條之一</p> <p>各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p> <p>校內合聘應由合聘單位之</p>	<p>第五條之一</p> <p>各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p> <p>校內合聘應由合聘單位之</p>	<p>配合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列校外合聘之必要程序，以避免作業疏漏。</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p> <p>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p> <p>校外合聘應先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再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p> <p>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p> <p>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p> <p>校外合聘應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p> <p>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p>	
<p>第十五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 	<p>第十五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p>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新修訂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訂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並調整相關款次。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至第 13 款之情事，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p>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十二、<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u>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u>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u>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有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有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u></p>	<p><u>者。</u></p> <p>九、<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十、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之情形者，<u>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u>，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u>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u>，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	--	----------------------

<p><u>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u></p> <p><u>有第十二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	--	--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設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包括初聘、續聘及改聘） 二、聘期 三、停聘 四、解聘 五、不續聘 六、資遣原因 七、評鑑 八、升等 九、休假 十、延長服務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 十三、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第三條 各學系設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 二、聘期 三、停聘 四、解聘 五、不續聘 六、資遣原因 七、評鑑 八、升等 九、休假 十、延長服務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 十二、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新增系教評會初審事項，以符實際需求。</p>
<p>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增列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之規定。</p>

第六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則」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退還辦法如下：</p> <p>一、<u>舊生於全校上課開始日以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或全額退費。</u></p> <p>二、<u>當年度甫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依行事曆規定於上課開始日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u></p> <p>三、<u>依行事曆規定全校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一律不予退還。</u></p>	<p>第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退還辦法如下：</p> <p>一、舊生於全校上課開始(含)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或全額退費。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二、當年度甫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依行事曆規定於註冊日(含)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全額退費。註冊日後至上課開始前，學費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退。上課開始(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三、依行事曆規定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一律不予退還。</p>	<p>因應教育部來函修訂休學退費規定。</p>
<p>第九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概以退學論；但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令退學。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第九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手續，或已繳費且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仍未依規定選課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概以退學論；但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令退學。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因事涉學生重大權益，擬增訂文字以求明確周延。</p>

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十四條之一</p> <p><u>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u></p>	<p>新增條文。</p>	<p>增列陸生轉系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提前畢業者除外)，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u>通過以下各項能力檢定標準者，准予畢業，但於修業年限前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含教育學程及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u></p> <p><u>學士班學生各項能力檢定標準規定如下：</u></p> <p>一、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於修業期間必須通過等同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大學英檢。如未通過者，須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p> <p>二、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於修業期間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相關檢定標準參照「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及配套措施和「美育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p> <p><u>各學系自訂高於上述標準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從其辦理。</u></p> <p>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內已修畢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於延長修業期間僅修習能力檢定一科者，得於通過檢定標準後，提出期中畢業申請，並依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提前畢業者除外)，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者，准予畢業，但於修業年限最後學年度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含教育學程及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p> <p>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p> <p>學系得另訂各項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大學英檢且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始准予畢業。如未通過者，需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始准予畢業。各學系自訂高於上述標準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從其辦理。</p> <p>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內已修畢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於延長修業期間僅修習能力檢定一科者，得於通過檢定標準後，提出期中畢業申請，並依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十學分。</p>	<p>增訂「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檢定標準。</p>

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p> <p>學系得另訂各項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p>		<p>原四十九條第二項移至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十學分。</p>		<p>原四十九條第五項移至第四十九條之二。</p>

「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包括報到、繳費、選課、登記及學生證驗印等手續)。</p> <p>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退費辦法如下：</p> <p>一、<u>舊生於全校上課開始日以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或全額退費。</u></p> <p>二、<u>當年度甫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依行事曆規定於上課開始日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所繳學分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u></p> <p>三、<u>依行事曆規定全校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學分學雜費及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u></p> <p>本辦法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語言實習費等)及代辦(收)費；代辦(收)費如已購置衣物者，則發衣物。</p>	<p>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包括報到、繳費、選課、登記及學生證驗印等手續)。</p> <p>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退費辦法如下：</p> <p>一、舊生於全校上課開始(含)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或全額退費。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二、當年度甫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依行事曆規定於註冊日(含)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全額退費。註冊日後至上課開始前，進學班學分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退。碩專班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退。上課開始(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三、依行事曆規定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一律不予退還。</p> <p>本辦法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語言實習費等)及代辦(收)費；代辦(收)費如已購置衣物者，則發衣物。</p>	<p>因應教育部來函修訂休學退費規定。</p>

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概以退學論；但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令退學。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第八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手續，或已繳費且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仍未依規定選課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概以退學論；但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令退學。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因事涉學生重大權益，擬增訂文字以求明確周延。</p>
<p>刪除</p>	<p>第九條 學生未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辦理註冊，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概以退學論。</p>	<p>與第八條條文內容重覆，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註冊組，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p> <p>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綜合教務組，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p> <p>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配合組織調整，承辦單位由綜合教務組更改為註冊組。</p>

第七案附件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年 7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在人文社會學院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未修改。
第二條 本中心配合本校政策結合有關資源，開設 中等學校類科 教育學程課程及其他教育科目，以期培育 中等 學校優良師資。	第二條 本中心配合本校政策結合有關資源，開設 教育學程 課程及其他教育科目，以期培育 中等以下 學校優良師資。	國小教育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故修正師資培育類科為中等學校。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全校性教育學程課程並執行其相關事宜。 二、開發、簽定實習學校及辦理實習學校座談與聯繫工作。 三、規劃並執行學生教育實習之分發、輔導、督導、評量與管理事宜。 四、 辦理 地方教育輔導活動。 五、辦理教育學程學生 參加 教師資格檢定 相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全校性教育學程課程並執行其相關事宜。 二、開發、簽定實習學校及辦理實習學校座談與聯繫工作。 三、規劃並執行學生教育實習之分發、輔導、督導、評量與管理事宜。 四、 受託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 五、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教師資格檢定(初檢、複檢)。 六、其他有關 教育學程 之相關業務。	1.文字修正。 2.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行之，故刪除原辦法所提初檢、複檢之程序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學院，置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學院，置	合併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內容。

<p>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中心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本中心主任為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當然代表。</p>	<p>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中心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第五條</p> <p><u>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p> <p><u>本中心應備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主任為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當然代表。</p>	<p>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增訂本條文。</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未修改。</p>
	<p>第七條</p> <p>本中心教師之評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辦法」執行之。</p>	<p>未修改。</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考教育部意見及多數師培大學設置辦法，修正核定程序。</p>

第八案附件

「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導師制度中各學院、學系之權責：</p> <p>一、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為各該院、學系之主任導師，協助各該院、學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考評並轉送各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件及出席有關之學生事務會議。</p> <p>二、學系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學系導師會議一次，可邀請教官、健康暨諮商中心或生涯發展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p> <p>三、各學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送院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長，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p> <p>四、各學系可調整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導師業務之負荷量。</p> <p>五、導師工作之表現情形，各學系得作為教師升等及獎勵之參考。</p>	<p>第三條 導師制度中各學院、學系之權責：</p> <p>一、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為各該院、學系之主任導師，協助各該院、學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考評並轉送各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件及出席有關之學生事務會議。</p> <p>二、學系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學系導師會議一次，可邀請教官、心理諮商中心或生涯發展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p> <p>三、各學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送院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長，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p> <p>四、各學系可調整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導師業務之負荷量。</p> <p>五、導師工作之表現情形，各學系得作為教師升等及獎勵之參考。</p>	<p>配合本校組織名稱變更，將條文中「心理諮商中心」修正為「健康暨諮商中心」</p>

<p>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及可發揮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導師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之輔導。 二、出席導師會議。 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協助解決或處理有關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四、學生休學、退學時簽核及輔導。 五、就需要出席並指導學生所舉辦之活動。 六、填寫學生輔導工作紀錄表及其他表件中之有關事項。 七、與有關授課老師、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八、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健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惟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 九、導師應視學生之需要，將學生適當轉介至<u>健康暨諮商中心</u>、生涯發展中心。如有特殊緊急狀況，請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以便立即會同處理與輔導。 十、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並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 	<p>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及可發揮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導師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之輔導。 二、出席導師會議。 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協助解決或處理有關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四、學生休學、退學時簽核及輔導。 五、就需要出席並指導學生所舉辦之活動。 六、填寫學生輔導工作紀錄表及其他表件中之有關事項。 七、與有關授課老師、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八、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健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惟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 九、導師應視學生之需要，將學生適當轉介至<u>心理諮商中心</u>、生涯發展中心。如有特殊緊急狀況，請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以便立即會同處理與輔導。 十、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並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 	<p>配合本校組織名稱變更，將條文中「心理諮商中心」修正為「健康暨諮商中心」</p>
---	--	--